## 经 费 转 拨 申 请 单

## （项目转出专用）

校社科院、计财处：

本人负责的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（含专项项目），项目名称为： ，项目批准号为： ，经费卡号为 。

本人因工作调动等原因，自 年 月起，由浙江大学调入 ，该项目已经由教育部社会科学司批准同意转入 （转出证明见附件），根据“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专项资金管理办法”有关规定，申请将上述经费卡中全部结余经费转拨至该项目现依托单位。

拨款信息如下：

转拨经费：万仟佰拾元角分（大写）/ 元；

收款单位：

开户银行：

银行帐号：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名）

年 月 日

学院（系）意见： 社科院意见：

负责人签名： 审核人签名：

学院（系）（盖章） 社科院（盖章）